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666號

聲請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龔良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原在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倘其聲
請意旨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，法院得命聲請人以書面說明
或補充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時，得以其聲請不合法
裁定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513條第
1項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經本院先後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、113年12月2
日通知命於5日內補正：被繼承人林原在之繼承系統表、除
戶謄本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該通知分別已於113
年11月18日、113年12月6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
可證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
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